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稷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稷先生计划自该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58,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总股数的比例不超过25%，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6%（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10月8日，张稷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张稷先生在披露的减持时间内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2、 股东目前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
张稷	董事、副总经理	1,833,170	0.22%

二、 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张稷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

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4、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